

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67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“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,500万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”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上述批复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月15日